

证券代码：835521

证券简称：东晨联创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邹利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，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李其凤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聘任邹利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邹利丽，女，1984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7年8月至2014年6月，担任北京市中逸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，2014年7月至2017年11月，担任优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；2017年12月至2020年1月，担任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2020年1月至今，担任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秘书任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管理、决策的进一步优化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8日